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52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意大利、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

1. 欣悉上届会议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注意到关于公约状况的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